

关于切实加强液化气价格管理保证市场供应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8_87_E5_c80_302808.htm

关于切实加强液化气价格治理保证市场供给的通知 发改电〔2007〕281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：液化气是城镇居民重要的生活消费品，关系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。近一段时间以来，部分地区液化气资源偏紧，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，给城乡居民生活带来较大影响。为保证液化气市场供给，稳定市场价格，保护消费者利益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中石油、中石化集团公司要督促所属液化气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，做好月度平衡和衔接，努力增加资源供给。二、各级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（经委）要加强对液化气生产、进口和调运的协调，及时处理生产、进口、运输和市场供给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确保液化气供给不脱销、不断档。三、液化气生产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液化气价格政策，出厂价格要严格按照与供军队用汽油出厂价格保持0.83-0.92：1的比价关系确定，不得擅自提高。四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液化气销售价格治理工作，保持价格相对稳定。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地区，要综合考虑经营企业液化气进货结构、购进成本变化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，合理制定销售价格。放开价格的地区，要制定液化气价格上涨应急预案，当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，要及时依法进行干预。五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液化气市场价格监督检查，果断制止各种价格违法行为。对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、违反国家规

定擅自提高出厂价格的企业，对哄抬价格、层层转手加价牟取暴利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要从严查处。对性质恶劣、问题严重、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，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。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